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The Hong Kong Building and Loan Agency Limited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

建議股份合併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使用之詞彙具有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至14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愨大廈18樓1801-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隨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1頁有關本公司為防控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擴散而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必須測量體溫
- 必須佩戴外科口罩
- 將不會派發公司禮品及不會供應茶點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的人士將不獲准進入或須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鑑於COVID-19帶來持續風險及作為本公司保障股東健康與安全之防控措施之一部份，本公司十分鼓勵股東透過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代表，並於上文指定之時間前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而非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1
釋義	2
預期時間表	4
董事會函件	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股東、本公司之員工及持份者之健康對吾等至關重要。為防控COVID-19疫情擴散，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以下措施，作為保障與會股東、本公司之員工及持份者之健康與安全之控疫措施之一部份：

- (1) 每名出席者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主入口進行強制體溫篩查／測量。倘任何人士體溫超過衛生署不時所報之參考範圍或出現類似感冒之病徵，可能不獲批准進入及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2) 每名出席者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期間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全程佩戴外科口罩。敬請留意，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將不會供應口罩，出席者應自備並佩戴口罩。本公司將於座位與座位之間保持安全距離。
- (3) 將不會派發公司禮品及不會供應茶點。

倘出席者不遵守上文第(1)及(2)項之預防措施，本公司可能在法律允許下絕對酌情決定拒絕該名人士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為保障股東之健康與安全，本公司鼓勵股東透過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代表，並於指定時間前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而非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hkbla.com.hk>)下載。倘閣下並非註冊股東(即倘閣下通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請直接向閣下的銀行、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查詢以協助閣下委託委任代表。

由於香港之COVID-19疫情不斷演變，本公司可能須在發出短時間通知之情況下更改股東特別大會之安排。股東應查閱HKEXnews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留意日後是否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安排之任何公佈及最新消息。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之公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進行業務及聯交所開放進行買賣證券業務之日(不包括公眾假期、星期六或星期日，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而並無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改為較低信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仍然生效，而並無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取消)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45)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之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滙富」	指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01條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現有股份建議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股東」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預期時間表

實施股份合併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項	時間及日期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 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五) 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三)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三)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股東特別大會召開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公佈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三)
以下事件須待本通函所載實施股份合併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 新股票之首日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現有股份進行 現有股份買賣(以現有股票形式)之 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 以每手買賣單位800股合併股份
進行合併股份買賣(以現有股票形式)
之臨時櫃位開放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 以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合併股份
進行合併股份買賣(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形式)
之原有櫃位重開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形式)開始.....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 指定經紀於市場提供買賣
合併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開始.....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 以每手買賣單位800股合併股份
進行合併股份買賣(以現有股票形式)
之臨時櫃檯關閉.....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形式)結束.....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 指定經紀於市場提供買賣合併股份碎股之
對盤服務結束.....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
新股票之最後日期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預期時間表

本通函所提述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股東應注意本通函就股份合併事項之預期時間表列明之日期及最後限期須待股份合併之所有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份合併)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僅作指示用途。

倘出現任何特殊情況,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就預期時間表延期或作出調整。預期時間表之任何延期或調整將於適當時向股東及聯交所刊發或作出通知。



The Hong Kong Building and Loan Agency Limited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

執行董事：

張國龍先生

庄苗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曉輝先生

黃立志先生

吳祺國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北角

蜆殼街9-23號

秀明中心

7樓D室

敬啟者：

建議股份合併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有關建議股份合併之該公佈。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進一步資料。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按本公司股本中之每十(1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之基準實施股份合併，而合併股份數目透過不予處理否則將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減至最接近之整數。

股份合併之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3,924,981,811股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已發行現有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有392,498,181股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已發行完整合併股份。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除將就股份合併招致之開支外，實施股份合併將不會更改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按比例持有之權益或權利，惟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分配予有權獲得零碎合併股份之股東，以及股份合併實施所需之專業費用除外。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批准股份合併之普通決議案；
- (ii) 聯交所批准已發行及將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及
- (iii) 遵守香港法例(如適用)及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份合併生效。

董事會函件

待股份合併之條件達成後，預期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將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後第二個營業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上述條件已經達成。

申請合併股份上市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之股票納入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將為合併股份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合併股份獲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每手買賣單位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現有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股份將保持不變。按照於該公佈日期之每股現有股份收市價0.028港元計算，現有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為224港元。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僅按照於該公佈日期之每股現有股份收市價0.028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理論收市價0.28港元)計算，預期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合併股份之預期價值為2,240港元。

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

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及將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並在可行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僅將就一名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之現有股票數目。

股東如對失去任何零碎配額抱有疑慮，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並可考慮買入或沽售數目足以收取湊成合併股份整數配額之股份。

碎股買賣及對盤服務安排

為方便買賣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已委任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十分(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以按竭盡所能基準向有意購入合併股份碎股以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其所持合併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倘股東有意使用此項對盤服務，應於有關期間辦公時間內聯絡滙富之蘇文康先生，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7樓，電話號碼為(852) 2283-7698。

合併股份碎股持有人應注意，本公司概不保證合併股份碎股之買賣能成功對盤。任何股東如對碎股買賣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之意見。

股東或有意投資者應注意：(i)在股份合併後將不會增設碎股；(ii)碎股安排概不保證所有碎股能按相關市價成功對盤；及(iii)碎股可能於市場上按低於市價出售。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或之後及直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營業時間內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呈交現有股份之黃色股票，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棕色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其後，股東須就註銷股份之每張股票或就合併股份發行之每張新股票(以註銷/發行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之其他金額)之費用，股份之股票方獲接納換領。

董事會函件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十分後，只會買賣將發行棕色股票之合併股份。現有股份之黃色現有股票將不再有效作買賣及交收用途，但將仍為具有效性及效力之所有權文件。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之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批准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項下合共116,203,5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以及上市規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將予以調整。有關上述調整之進一步公佈將於適當時作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或附帶可認購、轉換或交換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之權利之已發行證券。

進行股份合併之理由及益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如發行人之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港元之極點，聯交所保留要求發行人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之權利。此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出及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已進一步列明(i)如每股股份市價低於0.10港元之水平，將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指之極點；及(ii)計及證券買賣之最低交易成本，預期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過去12個月，本公司之股價一直處於或低於0.10港元，而現有股份於該公佈日期之收市價為0.028港元。現有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一直低於2,000港元。董事認為建議股份合併將增加本公司股價至超過0.1港元及增加現有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價值至超過2,000港元，令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價值相應上調。因此，建議股份合併將讓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買賣規定。此外，股份合併將減低本公司股份之整體交易及處理成本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之比例，因為大部分銀行／證券行將就每項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費用。本公司相信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經調整股價將令每手買賣單位之成交量保持在合理水平，並將提升本公司之企業形象，以令投資股份對廣泛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而言更具吸引力，從而有助進一步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董事亦相信股份合併將為本公司日後可能進行之股本集資提供更大機會及靈活性。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12個月進行其他可能對股份合併之擬定目的構成削弱或負面影響之公司行動，且除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之公佈所載根據本公司之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外，本公司並無於未來12個月進行任何集資活動之任何具體計劃。然而，董事會無法排除本公司將於合適集資機會出現時進行債券及／或股本集資活動之可能性，以支持本集團之未來發展。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就此刊發進一步公佈。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更改。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18樓1801-4室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股份合併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普通決議案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之相關條文，凡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均須以點票方式表決。因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三)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將以點票方式表決。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其填妥及簽署，並在任何情況下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前盡快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給予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不會產生誤導或欺騙；及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此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國龍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The Hong Kong Building and Loan Agency Limited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請參閱通函(定義見下文)第1頁有關本公司為防控COVID-19疫情擴散而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必須測量體溫
- 必須佩戴外科口罩
- 將不會派發公司禮品及不會供應茶點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的人士將不獲准進入或須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鑑於COVID-19帶來持續風險及作為本公司保障本公司股東(「股東」)健康與安全之控疫措施之一部份，本公司十分鼓勵股東透過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代表，並於下文附註3指定之時間前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而非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茲通告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18樓1801-4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之通函(「通函」)，其註有「A」字樣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副本已提呈大會)「股份合併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所有條件(「條件」)達成後：

- (a) 於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或條件達成(以較後者為準)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定義見通函)起生效：
 - (i) 按每十(10)股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本公司普通股(各稱為「合併股份」)，而合併股份數目透過不予處理否則將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減至最接近之整數；
 - (ii) 所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及董事所授權之人士代表本公司進行彼等絕對酌情認為就實施上述任何或所有事項及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以及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於適當情況下蓋上公司印章。」

承董事會命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國龍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而如此委任之代表應具有股東之相同權利，可在大會上發言。所委任之代表毋須為股東。股東可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出席大會。
2. 隨附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該表格。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為確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5.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有關本公司股份投票，猶如彼有全權投票；惟倘超過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此等出席之人士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本公司股份投票。
6. 若大會當天上午八時正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hkbla.com.hk>及聯交所網站「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面發出公佈，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大會(如有)之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國龍先生及庄苗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曉輝先生、黃立志先生及吳祺國先生。